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的权利宣言》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8/172 号决议，谨向大会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丽塔·伊扎克的报告。

* A/70/150。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从逮捕前直至执行判决的刑事司法进程各个阶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状况。报告审议了犯罪的少数群体受害者在诉诸司法方面遭遇的障碍，并强调必须确保少数群体有效参与司法行政。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A. 国家访问	4
B. 全球罗姆人问题研究报告	4
C.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4
三. 少数群体和刑事司法程序	5
A. 导言	5
B. 法律框架	5
C. 少数群体和行使政治权力	7
D. 少数群体在审前拘留的代表情况	10
E. 司法程序和听证相关权利	12
F. 判决	16
G. 审前拘留和监狱条件	16
H. 少数群体受害者和证人	18
I. 支持多样性和非歧视	21
四. 结论和建议	24
附件	28

一. 导言

1.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8/1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
2. 本报告第二部分概述了特别报告员自上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9/266）公布以来所开展的活动。第三部分着重介绍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最后一部分得出结论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二.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国家访问

3.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HRC/28/64）载有其近期活动概要，包括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对尼日利亚（见 A/HRC/28/64/Add.2）以及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4 日对乌克兰（见 A/HRC/28/64/Add.1）所作的国家访问。

B. 全球罗姆人问题研究报告

4. 在人权理事会的邀请下（见第 26/4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对世界各地罗姆人的人权状况做了一项全面研究，尤其重点研究反吉普赛现象。她采取协商方法，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罗姆人权利专家及非政府组织联络。她向 2015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全球研究结果的报告（A/HRC/29/24）。

C.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5. 人权理事会曾在第 6/15 和第 19/23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第七届论坛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重点讨论保护少数群体免遭暴力和暴行罪侵害、查明涉及少数群体的挑战，以及预防和解决暴力问题的方案和有效做法。¹大约 600 名参与者当中包括各国政府、少数群体社区、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
6. 第八届论坛将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主题为“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²论坛将优先查明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积极有效做法，包括在执法业务、司法和法律职业方面的做法。本报告将促进并通报即将举行的讨论。

¹ A/HRC/28/77 号文件载有第七届论坛上提出的建议。

² 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Minority/Pages/Session8.aspx>。

三 少数群体和刑事司法程序

A. 导言

7.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少数群体因其地位在刑事司法中人权遭到侵犯的许多指控令她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已经审查了联合国现有文件³以及区域和国家机构提交的相关文件，并通过她与各国政府（见附件）、各类专家和民间社会的磋商，查明了全球范围内刑事司法程序中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不同类型。

8. 特别报告员重申此前多份报告阐明的少数群体权利的四大支柱，它们为了解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权利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见 A.HRC/29/24，第 17 段）。她还承认全世界法律系统丰富多样。尽管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方式在各系统之间可能有所差异，但没有哪个系统是没有这方面顾虑的。然而，决不能将国家在刑事司法方面的特殊性当作司法行政歧视的正当借口（见 E/CN.4/Sub.2/2005/7，第 31-41 段）。

9. 本报告强调指出了一些良好做法例证。然而，由于缺乏数据收集，各国政府经常无法准确评估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及范围大小，也无法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还应当指出，本报告并非详尽无遗，既未提及执法人员在正式刑事司法程序之外的违法行为，也没有提及对少数群体造成影响且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实质性刑法产生的违法行为。

B. 法律框架

10. 国际法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并且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人。该法禁止在司法行政中的歧视并规定积极义务，确保司法系统对少数群体有敏感认识，并促进少数群体的有效参与。这些重大原则是通过条约法、国际人权习惯法以及（武装冲突形势下）国际人道主义法制定而成。⁴

11. 非歧视尤其包括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重大原则被载入多项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下称《少数群体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这些原则在《非洲人权和

³ 另见 E/CN.4/Sub.2/1982/7、E/CN.4/Sub.2/2003/3 和 E/CN.4/Sub.2/2005/7。

⁴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第三条第(一)款(J)项、第二十七和第七十一条；1977 年《第一议定书》第七十五条第(1)、(3)和(4)款；1977 年《第二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和第六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研究》（2006 年），第 88、90、99、100、102、103 和 104 条规则。

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七和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少数群体宣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人民权利宪章》第二和第三条、《阿拉伯人权宪章》（以下称《阿拉伯宪章》）第三和第十一条、《（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四条、《美洲人权公约》（以下称《美洲公约》）（第一和第二十四条）以及《美洲国家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公约》（尚未执行）等区域文书以及判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得到加强。⁶有效参与的概念在《少数群体宣言》（第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和区域标准当中得到承认。⁸

12. 刑事司法程序所有阶段的公平性和权利的有效保障取决于嫌疑人、被告、受害者和证人是否能够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在这方面，《少数群体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和第十四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语言权利宣言》、《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十条第(3)款）、《阿拉伯宪章》第二十五条、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他文书规定的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尤其重要。

13. 自由和安全权、⁹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¹⁰公平审判权、¹¹隐私权¹²和生命权¹³都与监督、拦截搜查、使用武力、逮捕、审讯、审前拘留、刑事审判和判决有关。其他的联合国和区域文书更加详细地探讨了这些问题。¹⁴

⁶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十四条，欧洲联盟关于设立犯罪受害者权利、支助和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12/29 号指令，前言第 9 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研究》（2005 年），第 88 条规则。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第二十七条）。

⁸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少数民族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隆德建议（1999 年）。另见《阿拉伯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美洲公约》第二十三条；《非洲宪章》第十三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第二十七条）。

⁹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a)款和(b)款。

¹⁰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b)款。

¹¹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a)款。

¹²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

¹³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b)款。

¹⁴ 例如，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 年修订版），第 6、41、42 和 51 条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人的原则》）第 5 和第 14 条原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二和第三条；《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原则》第二和第六条；《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二至第八条；《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二条(b)款、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a)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关于逮捕、拘押和审前拘留条件的指导原则》（《罗安达指导原则》）（2014 年）；及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2008 年）。

14. 对于犯罪的少数群体受害者而言，有效补救和赔偿权以及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并受到保护的权的标准具有现实意义。¹⁵

15. 人权标准还申明，少数群体成员必须具有接受培训并成为执法人员，包括从事警察、检控、司法和法律等职业的平等机会。¹⁶

1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多民族社会治安的建议（2006 年）具有贯穿各领域的重要性，为警察代表性以及如何加强警察与少数群体社区之间的沟通提供指导。¹⁷

1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预防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和运作中的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建议描述了评估和预防刑事司法系统各阶段的歧视的措施。可以并且应当扩展和修订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使其适用于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歧视。

C. 少数群体和行使政治权力

18. 如果因受到歧视而与警察接触的少数群体的人数过多，即使程序中其他每个步骤都秉公运作，少数群体在整个程序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这强调了在治安阶段严格执行非歧视的重要性。当警察力量未能反映人口多样性时，歧视的风险会进一步增加。¹⁸

19. 警察通常具有广泛的酌处权。因其工作性质，有些酌处权可能是必要的。然而，尤其是在缺乏有效独立的监督机制的情况下，酌处权越广泛，任意或歧视性做法的风险就越大。¹⁹实际上，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在反恐立法等警察权力继续扩大以致不受有效监督机制限制的领域，少数群体面临的风险越来越大。

20. 此外，对某个少数群体产生过度影响的警察做法往往会加深该群体成员的情绪，即认为自己不是社会当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这最终会破坏保护和促进少数群

¹⁵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三条；《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二十五条；《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十三条(b)款和(d)款；欧洲联盟关于犯罪受害者的第 2012/29 号指令。

¹⁶ 《少数群体宣言》全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c)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十条；《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十和第十一条；《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二条(a)款；欧安组织《隆德建议》，第 6 条建议；《阿拉伯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美洲公约》第二十三条；及《非洲宪章》第十三条。

¹⁷ 见 <http://www.osce.org/hcnm/32227>。导言部分申明了这些建议对在宗教、语言和文化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重要性。

¹⁸ 见 Tom Hadden 提交的 2006 年 6 月 28 日工作报告（E/CN.4/Sub.2/AC.5/2006/WP.1），其中包括“融合安全、治安和刑事司法多样性工具箱”草案；人权高专办，《融合多样性警务工作专家会议报告》，维也纳，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A/HRC/10/38/Add.1），第 55 段。

¹⁹ E/CN.4/Sub.2/1982/7，第 2 至 39 段；及 E/CN.4/Sub.2/2005/7，第 55 至 56 段。

体身份的努力，因为少数群体成员可能会试图隐藏其身份，以避免不必要的关注。

²⁰这类做法还会导致警察与少数群体社区之间的紧张状态形成恶性循环。

1. 身份检查、拦截搜查和监督

21. 尽管大多数国家申明其反对种族定性，²¹仍有持续不断的报告表明，警察完全根据基于身份的少数群体特征，而不是根据所涉个人参与非法活动的可靠怀疑，过多地针对少数群体个人进行身份检查、拦截搜查或施加其他形式的胁迫性或侵犯隐私的警察权力。²²

22. 在此类民族或种族定性的基础上行使警察权力被认为违反了国际人权法。²³仅仅因为部分信徒参与了恐怖主义犯罪或其他犯罪就加强对信仰某个宗教的人的普遍监督，可能会引起类似的关切。²⁴

23. 由于种族定性经常源于根深蒂固的歧视，因此各国仅是不正式批准此类定性方法还不够；各国政府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执法人员实际上参与此类行为。²⁵可以预先采取措施，减少对少数群体的过重影响。²⁶实际上，避免对少数民族或其

²⁰ 反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4/26（2007年1月29日），第56至58段（根据族裔、民族或宗教的定性）。

²¹ 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大部分国家宣称其禁止对少数群体身份的定性。

²² 例如，见 CCPR/C/USA/CO/4（人权事务委员会，2014年），第7段；CAT/C/USA/CO/3-5（禁止酷刑委员会，2014年）；CERD/C/CAN/CO19-20（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2年）；CERD/C/RUS/CO/20-2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3年）；A/HRC/27/68（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关于诉诸司法的报告，2014年），第57段；A/HRC/24/52/Add.1（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驻联合国特派团，2013年）；CERD/C/THA/CO/1-3（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2年）；A/HRC/24/52/Add.2（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驻巴拿马特派团，2013年）；CERD/C/UKR/CO/19-21（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1年）；CERD/C/ESP/CO/18-20（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1年）；CERD/C/SWE/CO/19-21（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3年）；CERD/C/AUT/CO/18-20（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2年）；A/HRC/21/60/Add.1（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驻葡萄牙特派团，2012年）；CERD/C/FIN/CO/20-2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2年）；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 ESP 2/2015 号来文；联合国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停下来思考：严格审查英格兰和苏格兰拦截搜查权力的使用情况”（2010年）。

²³ A/HRC/29/4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种族和族裔定性的报告），第63段；人权事务委员会，Williams Lecraft 诉西班牙，第1493/2006号来文（2009年），第7.2段；欧洲人权法院，Timishev 诉俄罗斯（2005年），及 Gillan 和 Quinton 诉联合王国（2010年），第85段。另见巴黎上诉法院第二庭第一分庭，第13/24255、13/24261、13/24262、13/24277 和 13/24300 号判决（2015年6月24日）；权利捍卫者判决 MSP/MDS/MLD-2015-021（2015年2月3日）。

²⁴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 月 29 日的报告，A/HRC/4/26，第32至62段和第83至89段。

²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一（2005）号一般性建议，第20段。

²⁶ 例如，联合国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再次停下来思考：实现《警察和刑事证据法》和拦截搜查中的种族平等；欧安组织关于多民族社会治安问题的第16号建议（2006年）；开放社会基金会，《减少欧洲联盟种族定性：良好做法手册》（纽约，2012年），第151至152页。

他少数群体特征定性还可能会提高犯罪侦破率，因为警察会更加仔细地研究个人行为。²⁷

24. 可以通过部署多族裔巡逻小组并且具有敏感性地选择战术和外表（例如，人数、明显佩戴武器和制服的选择），增强公众信任和警察的效力，以避免不必要的挑衅、恐惧或紧张。²⁸警察应当接受培训，以了解社区的社会背景、文化习俗和价值观。应当尽可能通过招募和培训多语言工作人员并通过使用合格的口译员，使警察能够以少数群体语言与少数群体沟通交流。²⁹

2. 使用武力

25. 联合国人权机制经常接到通报称，少数群体在监禁期间遭到警察过度使用武力、酷刑或其他虐待，并且此类案件缺乏迅速公正的调查。³⁰美利坚合众国执法人员带有种族歧视的对待方式，包括使用武力，最近在美国国内外引起了关于如何终结此类违法行为的紧急讨论。³¹

26. 各国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使用任何武力时，必须完全遵守相称性和严格必要性的要求；在为了挽救生命而完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禁止故意使用致命武力。³²指称遭受非法武力的受害者、家庭和其他人必须

²⁷ 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应对警察的种族定性》（纽约，2009年），第29页；及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提高治安效力：了解并预防歧视性种族定性——指南》，（卢森堡，欧洲联盟新闻办公室）2010年，第35页。

²⁸ 欧安组织关于多民族社会治安问题的第18号建议（2006年）。

²⁹ 欧安组织关于多民族社会治安问题的第13号建议（2006年）。

³⁰ 除此之外，见 CERD/C/BEL/CO/16-19（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4年），第12段；CAT/C/NOR/CO/6-7（禁止酷刑委员会，2012年）；A/HRC/24/52/Add.2（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驻巴拿马特派团，2013年）；CERD/C/RUS/CO/20-2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3年）；CCPR/C/TJK/CO/2（人权事务委员会，2013年）；CAT/C/USA/CO/3-5（禁止酷刑委员会，2014年）；CERD/C/MNE/CO/1（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9年）；CERD/C/GRC/CO/16-19（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9年）；及 CAT/OP/KGZ/1 和 Corr.1，第23段（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访问哈萨克斯坦的报告，2014年）。

³¹ 见《弗格森镇警察局调查》，美国司法部民权司，2015年3月；大赦国际美国分部，《致命武力：美国警察使用致命武力》，2015年6月，第7页；CCPR/C/USA/CO/4（人权事务委员会，2014年），第11段；及“对迈克尔·布朗案和埃里克·加纳案结果的正当关切：联合国人权问题专家”，人权高专办新闻稿，2014年12月5日。

³²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31（2005）号一般性建议，第21至第22段。《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5和第9段；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A/66/330）。2011年；及 CCPR/C/USA/CO/4（人权事务委员会，2014年），第11段。

能够诉诸公正、独立和有效的投诉机制，必须追究涉案警察的责任，包括刑事责任。³³

27. 少数群体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风险和频率增加这一情况得到了广泛报告和记录。³⁴《禁止酷刑公约》明确承认，酷刑的目的之一就是实施“任何类型的歧视”。委员会强调各国担负着采取保护易受歧视或边缘化侵害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少数群体的专门措施的积极义务。³⁵各国必须确保通过以下方式使少数群体受害者得到有效补偿，例如：制定对文化具有敏感认识的集体赔偿措施；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规定，必须同样重视少数群体的证词，排除歧视性证据；设立受过专门培训的警察小组，处理暴力侵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案件。³⁶

28.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除其他外，设立有权访问所有拘留所的国家独立预防机制；《议定书》规定该机制应当包括“少数民族和少数群体在国家的充分代表权”。³⁷

D. 少数群体在审前拘留的代表情况

29. 在世界各地，受到审前拘留的少数群体往往人数过多。³⁸造成这一趋势的原因多种多样。例如，少数群体通常在更贫穷的社会经济团体中比例过高，在某些

³³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7 和第 23 段；《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第 1、9 和 18 段。

³⁴ 例如，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A/64/215 和 Corr.1) (2009 年 8 月 3 日)，第 40 段；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CAT/C/46/2) (2011 年)，第 107(j) 段，及 CAT/C/52/2 (2014 年)，第 80 至 82 段。

³⁵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2008) 号一般性意见 (CAT/C/GC/2)，第 20 至第 24 段；以及欧安组织关于治安问题的第 15 号建议。

³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 (2012) 号一般性意见 (CAT/C/GC/3)，第 8、23、29 和 32 至 35 段；以及欧安组织关于治安问题的第 15 号建议。

³⁷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十八条第(2)款。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 (CAT/C/46/2) (2011 年)，第 107 条(j)款。

³⁸ 见开放社会基金会，《犯罪推定》(2014 年)，第 49 至第 50 页；PRI/APT 关于审前拘留的资料 (http://www.penalre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13/11/Factsheet-1-pre-trial-detention-v10_final_2.pdf)，2015 年 5 月 18 日获取。联合国机制观察：CCPR/C/USA/CO/4 (人权事务委员会，2014 年)，第 6 段；CERD/C/AUT/CO/18-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2 年)，第 13 段；CERD/C/BEL/CO/16-1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4 年)；A/HRC/19/53/Add.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德国的访问，2012 年)，第 63 段；CERD/C/NZL/CO/18-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3 年)；A/HRC/27/68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关于诉诸司法的报告，2014 年)，第 57 段；A/HRC/24/52/Add.2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对巴拿马的访问，2013 年)，第 62 和第 63 段；E/CN.4/2006/7 (2005 年 12 月 12 日)，第 65 至第 67 段和第 84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CAT/C/FIN/CO/5-6 (2011 年)；《罗安达指导原则》，第 10 页；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青少年司法和人权报告》(2011 年)，第 114 段。

罪行方面的犯罪率更高。³⁹实质性刑法的具体条例可能具有歧视性影响，例如，宗教少数群体的做法可能被解读为冒犯了主要宗教。⁴⁰或者虽然少数群体的犯罪发生率可能与主要人群的犯罪发生率不相上下，但由于警察采取定性做法或过多地将少数群体社区作为目标，因此对少数群体社区的侦查可能更多，导致逮捕率更高。⁴¹相对其他群体而言，警察和其他主管机关对少数群体所犯的轻罪的宽大处理可能更少。

30. 少数群体遭受审前拘留的次数可能更多或时间更长，原因在于：缺少聘请律师的途径；指派给他们的律师能力更低；警察和检察官⁴²、法官甚至受指派为其辩护的律师表现出的歧视态度；因贫穷、污名或缺乏知识，应对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因社会经济方面的原因，无力缴纳假释金或无法满足其他假释条件。⁴³

31. 语言少数群体可能无法阅读和理解法律文件，例如出庭通知书，因此会遭到逮捕和审前拘留；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有权获得律师援助，也没有认识到必须聘请一名律师；他们可能很难找到使用他们的母语的法律代表。

32. 尤其是在警察和检察官对审前拘留拥有更大酌处权的法律系统，这类拘留可能会被用作胁迫少数群体的方式，以实施惩罚、逼供认罪或更方便捏造证据。⁴⁴实际上，在一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有时可能会为针对某些少数群体的压迫推波助澜。⁴⁵

³⁹ Michael Tonry, “Race, ethnicity, crime and immigration”, in Sandra M. Bucerius and Michael Tonr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thnicity, Crime and Immig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⁴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5/61) (2014 年)，第 35 至第 43 段（宗教少数群体）。

⁴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E/CN.4/2006/7 (2005 年 12 月 12 日)，第 65 段；人权观察社，“美国的种族、毒品和执法”，2009 年 6 月 19 日；及 A/HRC/24/52/Add.2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驻巴拿马特派团，2013 年)，第 63 段。另见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应对警察的种族定性行为》，2009 年。

⁴² 例如，CERD/C/KGZ/CO/5-7，第 6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哈萨克斯坦，关于乌兹别克籍的少数群体）；及 CAT/OP/KGZ/1 和 Corr.1，第 23 段（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2014 年）。

⁴³ E/CN.4/Sub.2/2005/7，第 28 段；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E/CN.4/2006/7) (2005 年 12 月 12 日)，第 66 段。

⁴⁴ E/CN.4/Sub.2/2005/7，第 33 段，引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驻拉脱维亚 (E/CN.4/2005/6/Add.2)、白俄罗斯 (E/CN.4/2005/6/Add.3) 和中国 (E/CN.4/2005/6/Add.4) 特派团的报告作为例证。

⁴⁵ 例如，见：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N 19/2012; 23/2013; 13/2014; 22/2014)、土耳其 (TUR1/2012)、苏丹 (SDN 9/2008) 和吉尔吉斯斯坦 (KGZ 1/2011) 的来文。

33. 个人的少数群体地位决不能构成审前拘留的充足理由。⁴⁶在为假释设定财务或其他条件时，必须考虑到少数群体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情况（例如，假释金、固定地址、就业和家庭关系），以避免间接歧视。⁴⁷

34. 必须完全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少数群体成员的司法保障，包括以他/她理解的语言通报逮捕或任何指控的权利；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以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当此人属于少数群体成员时，主管机关经常在尊重这些保障方面不甚尽职。⁴⁸

E. 司法程序和听证相关权利

35. 面对司法程序的少数群体在实现其法律平等权、非歧视权和公正审判权方面遭遇特殊障碍。⁴⁹

36. 为应对这些挑战，一些国家设立了结合特定少数群体的文化、宗教、语言或其他特征方面的特别法院或程序。⁵⁰例如，菲律宾在穆斯林棉兰老岛区设立了宗教法院。⁵¹此类适应文化的法院必须始终确保完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保证由一个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依法举行公正公开的审讯。⁵²

37. 即使未设立此类法院，各国也应确保主管机关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适当承认、尊重和适应被告、受害者和证人的文化背景。

⁴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九条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和第 38 段；A/HRC/19/57/Add.3（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德国，2012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2005）号一般性建议，第 26 段(a)款；《罗安达指导原则》第 11 条(a)款。

⁴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2005）号一般性建议，第 26 段(b)款和(c)款；及 CERD/C/AUT/CO/18-20（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2 年），第 13 段。

⁴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22/56（2013 年 2 月 28 日），第 53 至第 67 段；及 A/69/356（2014 年 8 月 27 日），第 43 段。

⁴⁹ 例如，缅甸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25/64（2014 年），第 51 段。

⁵⁰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非正式司法系统：为人权参与开辟道路”（2012 年），第 140 页；及 Jiunn-rong Yeh and Wen-Chen Chang, *Asian Courts in Context*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9-20.

⁵¹ 菲律宾，《第 9054 号共和国法》（2001 年 3 月 31 日），第八条，另见以下关于语言少数群体的部分。土著法院将是另一个相关例证。

⁵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4 和第 65 段。委员会还指出，习惯法院或宗教法院的管辖权应当“限于较小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第 24 段）。

38. 如国家设有宗教法院，则必须确保不属于同一宗教的人的权利，具体做法是让其行使选择由宗教法院或世俗法院审理案件的权利，并确保在所有案件中都能提起诉讼。⁵³

1. 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援助的质量

39. 个人能否获得法律援助通常取决于其是否切实参与法院程序。国际和区域标准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包括，在包括警察拘押和审前拘留在内的司法程序所有阶段，无论根据司法利益是否做出规定，个人都有获得律师援助（如有必要，获得免费援助）的权利。⁵⁴

40. 少数群体被边缘化意味着他们更有可能依赖免费法律援助。一国如未能确保其系统在范围和资源上保持充足，尤其会对少数群体造成影响。此外，尽管国家有义务提供信息，但少数群体通常不知道他们可以获得法律援助，也不知道如何获得援助。⁵⁵虽然国际标准当中包括非歧视义务，并承认应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少数群体切实获得法律援助，但少数群体仍可能无法平等获得法律援助或同等质量的法律援助。⁵⁶

2. 语言少数群体和刑事司法程序

41. 对不懂诉讼所用的语言的被告而言，获得口译员服务是公平审判的重要保障。⁵⁷但在实践中，这项权利并非始终得到履行或尊重。⁵⁸

⁵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4 段；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8/268)，第 52 至 55 段；及关于伊斯兰宗教法院和《刑法》对妇女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性影响的 BRN 1/2014 号来文。

⁵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32 至 34 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 c 项；《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第 3 条原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 (2005) 号一般性建议，第 30 段。《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5 至第 8 条原则；欧洲人权法院，*Salduz 诉土耳其* (2008 年)；《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第五条原则；《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G 和 H 部分；《罗安达指导原则》第八条 a 款和第八条(d)款第(三)项。

⁵⁵ 《联合国关于法律援助的原则》，第 8 条原则。

⁵⁶ 《联合国关于法律援助的原则》，第 6 和第 10 条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2 条原则。E/CN.4/Sub.2/2005/7，第 24 段；A/62/18，第 412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莫桑比克，2007 年）；CERD/C/HRV/CO/8（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克罗地亚，2009 年）；及 A/HRC/27/48/Add.4（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匈牙利的访问，2014 年），第 120 段。

⁵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 (2005) 号一般性建议，第 30 段；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 年修订版)，第 55 条规则第(1)款。

⁵⁸ CERD/C/MAR/CO/17-18（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0 年）；CERD/C/NO/CO/19-20（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1 年）；CERD/C/ROU/CO/16-19（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0 年）；CCPR/C/MKD/CO/2（人权事务委员会，2008 年）；CCPR/C/CHN-MAC/CO/1（人权事务委员会，2013 年）；CERD/C/COL/CO/14（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9 年）；CERD/C/FJI/CO/18-20

42. 塞拉利昂最近的一项研究强调了翻译的重要性：在受到审前拘留的受访者当中，9%的人听不懂法庭通常使用的语言——英语。⁵⁹

43. 从少数群体权利的角度出发，即使能够以主要语言沟通交流，每个人（无论作为被告还是证人）都有权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使用自己的母语。⁶⁰这对于保护和促进身份以及有效知情参与十分重要。例如，在斯洛文尼亚，聚集使用意大利语和匈牙利语的少数群体的市镇允许在法院诉讼中使用这些语言。⁶¹

44. 有人指出，口译产生的偏见会导致判决加重，原因在于文化差异、口译员无意表达出的个人偏见，⁶²或者因口译导致法院或陪审团对被告或证人可信度产生的负面印象。⁶³在启用未经认证的笔译员或口译员时必须保持警惕，所有审讯和其他记录都应标明此类人员的身份和资质。如果在所有情况下，翻译工作是一项最低要求的话，那它显然不一定能够提供最充分的公平保证。

45. 许多国家超越了最低标准规定，为某些语言少数群体提供以自己的语言审理案件的权利。这一做法可能适用于整个国家领土或某片区域。如有可能，可鼓励开展该做法，因为它可促进诉讼公平、平等、身份推广和有效参与。⁶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2年）；CERD/C/IRN/CO-18-19（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0年）；及 CERD/C/CHL/CO/19-21（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3年）。

⁵⁹ Timap for Justice、塞拉利昂监狱观察社、开发署和开放社会基金会，《塞拉利昂审前拘留的社会经济影响》（纽约，开放社会基金会，2013年）。

⁶⁰ 例如，在世界语言权利会议上通过的教科文组织《世界语言权利宣言》（1996年），第二十条；欧安组织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奥斯陆建议和注释性说明（1998年），第17和第18号建议；《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欧洲条约汇编》第148号（1992年），第九条第(1)款(a)项第(二)目。

⁶¹ Antonija Petricusic, “Slovenian legislative system for minority protection”, Noves SL. Revista de Sociolingüística, (autumn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gencat.cat/llengua/noves/noves/hm04-tardor/docs/petricusic.pdf>

⁶² D.J Heller, “Language bia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37 *Crim.L.* Q344 (1995).

⁶³ Grabau and Gibbons, “The rights of linguistic minorities: challenges to court interpretation”, 30 *New Eng. L. Rev.* 335 (1995-1996). Generally: C. S. Namakula, *Language and the Right to Fair Hearing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s*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4).

⁶⁴ 例如，《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十九条；《加拿大刑法》第530、第530.1和第530.2节。欧安组织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奥斯陆建议和注释性说明（1998年），第19号建议；《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欧洲条约汇编》第148号（1992年），第九条第(1)款(a)项第(一)目。Gulazat Tursu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in court proceedings: a perspective on bilingual justice in China”,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 (2010), pp. 537-563; 及 CERD/C/NIC/CO/14（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8年），第19段。

3. 法官和检察官的公正性及陪审团的代表性

46. 作为公正审判权其中一个方面的“公正法庭”的要求意味着，法官决不能仅仅不持任何实际偏见，他们还必须“看起来是公正、适当的观察员”。⁶⁵在评估法官对少数群体个人的行为是否违反这一标准时，必须特别考虑到少数群体成员对这一行为是怎样的感受。

47. 例如，加拿大一名法官援引禁止在法院佩戴帽子的一般性条例，拒绝戴有特殊宗教头饰的公众成员旁听一场刑事审判。上诉法院评论说，这项条例以及法院宣布的理由“很可能不经意间形成对少数群体权利不具有敏感认识的印象”，因此这是一个错误，“很可能产生有损公正审判表现的氛围”。⁶⁶

48. 各缔约国应坚定不移地努力确保法院、陪审团成员和其他司法工作人员不对少数群体抱有歧视性偏见。各国还应避免利益集团、意识形态或宗教对司法系统的运作和法官的决定施加任何可能会对某些群体造成歧视的直接影响。⁶⁷

49. 法官应了解社会上的多元性，并应反对受其支配的人或律师对少数群体表示任何偏见。⁶⁸许多法院公布了经首席法官和司法委员会同意并通过包容性程序制定的指南，向司法机构通报少数群体状况并使其对此具有敏感认识，以防止明确或隐性的歧视。⁶⁹美洲人权法院最近对法官的判词理由中显示出种族陈规定型观念和社会偏见表示谴责。⁷⁰

50. 检察官必须公正地履行职能，避免对少数群体的任何类型歧视。⁷¹

51. 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独立专业机构必须确保其行为守则禁止歧视少数群体，迅速公正地调查歧视申诉，并在申诉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启动纪律程序。⁷²

⁶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

⁶⁶ 安大略省上诉法院，R.诉法律，1998 年 9 月 9 日的判决，第 26 和第 28 段。

⁶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 (2005) 号一般性建议，第 31 和第 32 段。

⁶⁸ 见《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社会及经济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附件)，第 5 条原则。

⁶⁹ 例如，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院《平等待遇参考书》(2013 年)；及澳大利亚(各法院)，《平等待遇参考书》(2006 年、2009 年)。许多参考书经多次更新，可在线查阅。另见 John Richardson, *Bias in the Court! Focusing on the Behavior of Judges, Lawyers, and Court Staff in Court Interactions* (Williamsburg, Virginia,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1997)；人权理事会题为“司法机构、陪审员和助理法官独立性和公正性及律师独立性”的第 29/6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6 段；及 Kang and others, “Implicit bias in the courtroom”, 59 *UCLA L. REV.* 1124 (2012), suggesting specific practices to counter implicit bias。

⁷⁰ 美洲人权法院，Norín Catrín 诉智利 (2014 年 5 月 29 日)。

⁷¹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及《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的原则和指导方针》，2003 年，F 部分第一条第 1 款。

52. 决不能因陪审员属于在特定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就将其排除在外（无论是直接、间接或通过代理人）。例如，在检验陪审团甄选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宗教偏见时，应重点考察具体的个人信仰（只要与案件有关的话）以及他或她是否能够将这些信仰搁置一旁，而不是考察从其加入具体宗教教派这一情况得出的陈规定型推论。在审判之前，法官应警告陪审员隐性偏见的风险。对少数群体表现出偏见的陪审员应被取消资格。⁷³

F. 判决

53. 各国必须确保法院不会因为被告属于少数群体而施加更严厉的惩罚。⁷⁴判决方面的不平等可通过国际上的偏见或间接歧视产生。少数群体面临徒刑而非假释的可能性更大，被处以更长时间的监禁或无期徒刑且不得假释的可能性更大，被判处死刑的可能性也更大。⁷⁵对此后早释决定中可能产生歧视的问题研究较少，但这一问题同样重要。

G. 审前拘留和监狱条件

54. 无论由于少数群体的待遇或条件不如其他群体，还是由于主管机关普遍未能尊重对少数群体尤为重要的各项标准，例如有关宗教和文化习俗、饮食方面的传统、与家庭的关系以及获得口译员援助的标准，少数群体在审前拘留和定罪后监禁方面面临歧视。⁷⁶

⁷² 例如，加拿大最高法院，Moreau B érub é 诉新不伦瑞克省（司法委员会），2002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第 11 号判决。

⁷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Narainen 诉挪威，CERD/C/44/D/3/1991（1994 年）；欧洲人权法院，Sander 诉联合王国，第 34129/96 号（2000 年）；美国最高法院，Batson 诉肯塔基州，第 476 US 79 号（1986 年）；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新西兰等国陪审团改革的报告，及 Kang（见上文脚注 69），第 1179 至第 1186 页。

⁷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2005）号一般性建议，第 34 段。

⁷⁵ 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USA/CO/4（2014 年），第 6 段；CERD/C/ISR/CO/13（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色列，2007 年）；A/HRC/11/2/Add.5（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09 年）；CERD/C/PRT/CO/12-14（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2 年），第 16 段；A/HRC/24/52/Add.1（人权理事会，2013 年）；A/HRC/27/68（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关于诉诸司法的报告，2014 年），第 57 段；欧洲人权法院，Paraskeva Todorova 诉保加利亚，第 37193/07 号（2010 年）；美国判决委员会，《联邦系统无期徒刑》，2015 年 2 月，第 7 页和第 1 页。（见 http://clemencyreport.org/wp-content/uploads/2015/02/Federal-Life_Sentences-report-USSC.pdf）；及全球歧视和死刑（包括侧重于少数群体）问题小组，（联合国纽约，2014 年）（见 <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watch/moving-away-from-the-death-penalty-%E2%80%93discrimination-against-marginalised-groups-ohchr-global-panel/3504361070001>）（2015 年 6 月 20 日获取）。

⁷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2005）号一般性建议，第 26(d)段和第 38(a)段；《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 年修订版），第 2 条规则和第 4(2)条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

55. 主管机关必须认识到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囚犯实施污蔑和其他歧视性虐待的风险并加以应对。⁷⁷

56. 国际标准承认，必须采取旨在保护和促进具有特殊需求的囚犯权利的积极措施。⁷⁸正如《非洲关于逮捕、拘押和审前拘留条件的罗安达指导原则》承认的那样，这项要求应当理解为包括弱势少数群体在内。⁷⁹应当与受影响的囚犯和少数群体社区协商，共同制定此类包括针对被拘留的少数群体妇女和儿童的特别方案在内的措施。⁸⁰

57. 如未能满足被定罪的少数群体囚犯的特殊需求，可能会造成比同等情况下非少数群体的人更多的痛苦，以致惩罚具有歧视性并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此类惩罚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甚至酷刑。

58. 国际文书承认，所有囚犯均有权与外部世界，包括亲属、朋友和律师沟通并接受探监。⁸¹正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申明的那样，“囚犯的待遇不应侧重把他们排斥于社会之外，而应注重他们继续成为组成社会的成员”。⁸²这些权利对少数群体成员可能更加重要，对他们而言，与外界宗教代表或文化团体的联络可能与亲属和律师的联络同样重要。⁸³对各国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身份的义务来说，这类接触可能也很重要。如某个少数群体在地域上集中分布，尽量将每名囚犯拘禁在离家近的监禁处所对少数群体囚犯尤为重要。⁸⁴

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5 条原则。例如，见 HM 监狱观察员“穆斯林囚犯”的遭遇：主题审查，2010 年 6 月（https://www.justiceinspectors.gov.uk/hmiprisoners/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4/04/Muslim-prisoners_2010_rps.pdf）；及《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第十一和第十二条原则。

⁷⁷ Irish Penal Reform Trust, “Travellers in the Irish prison system: a qualitative study”,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iprt.ie/files/IPRT_Travellers_Report_web.pdf); 《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第二条原则。

⁷⁸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 年修订版），第 2(2)条规则。

⁷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罗安达指导原则》，第二十六条原则。

⁸⁰ 《女性罪犯措施》（《曼谷规则》）（2010 年），第 54 和第 55 条规则。

⁸¹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 年修订版），第 58 和第 61 条规则及第 65(3)条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7、18、19 和 28 条原则（关于获得“文化资料”的权利）。

⁸²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 年修订版），第 88 条规则。

⁸³ 《人的原则》，第 19 条原则。

⁸⁴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 年修订版），第 59 条规则；《人的原则》，第 20 条原则。

59. 监狱管理人员应确保其知道监狱囚犯中的少数群体成员，以便对工作人员互动具有敏感认识并进行监测，使监狱服务满足需求，例如，在监狱图书馆所选书籍的语言和主题方面的需求。⁸⁵

60. 主管机关必须确保不论存在语言还是少数群体身份产生的其他障碍，每名囚犯都被告知申诉程序并且能够有效诉诸申诉程序。⁸⁶

61. 独立的主管机关和专家机构被授权监督和监测审前和监狱设施，具有关于少数群体囚犯所受的歧视及其处境以及少数群体在机构成员中充足代表性的专门知识。⁸⁷

62. 尽管所有曾经入狱的囚犯在成功重新融入社会方面都面临污蔑和挑战，但少数群体可能在这方面尤其存在困难。各国应专门修订针对弱势群体的重新融入社会计划，⁸⁸确保永久剥夺被定罪者投票权的法律不会对少数群体造成过重的影响。⁸⁹

H. 少数群体受害者和证人

1. 受害者诉诸司法

63. 少数群体犯罪受害人享有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同等权利。实际上，在提供受害者服务和援助时，应考虑到少数群体的特别需求。⁹⁰但在实践当中这些权利并未得到尊重或履行。⁹¹

⁸⁵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年修订版），第64条规则。

⁸⁶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年修订版），第54至第57条规则；《人的原则》，第14条原则。

⁸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31（2005）号一般性建议，第39段；《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十八条第2款；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CAT/C/46/2（2011年），第107(j)段。见《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年修订版），第83至第85条原则；《人的原则》，第29条原则。

⁸⁸ CERD/C/CAN/CO/18（2007年），第1段；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年修订版），第90条规则。

⁸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第五条的第二十（48）（1996）号一般性建议及特别报告员来文 JAL USA 3/2012。

⁹⁰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3和第17段。欧安组织关于多民族社会治安问题的第20号建议。

⁹¹ 例如，见 CERD/C/MAR/CO/17-18（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0年）；CAT/C/SWE/CO/6-7（禁止酷刑委员会，2014年）；CERD/C/THA/CO/1-3（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2年）；CCPR/C/URY/CO/5（人权事务委员会，2013年）；CERD/C/TCD/CO/16-18（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3年）；CERD/C/CHL/CO/19-21（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3年）；CCPR/C/BOL/CO/3（人权事务委员会，2013年）；及国际少数人权利群体，“后穆巴拉克时代埃及宗教少数群体的状况未发生改变”，2013年12月，第18至第19页。

64. 警察可能不会像调查针对其他受害者的犯罪那样，尽职尽责地调查针对少数群体的犯罪，无论是出于故意歧视，还是由于更微妙的偏见对其对原告可信度的评估造成负面影响。⁹²当被告为警官时，这一问题会更加严重。⁹³

65. 少数群体受害者可能不愿意向警察报告犯罪情况，⁹⁴原因是他们曾经与主管机关之间有过不愉快的经历、对司法系统缺乏信心，或者对自身权利或在何处及如何提出申诉的实际信息缺乏了解。他们可能害怕在引起主管机关的注意之后，将会产生更多怀疑，并导致自身、家庭或社区遭受迫害。他们还可能由于对主管机关缺乏信心，认为主管机关不会保护他们、开展调查或拘留犯罪者，因此害怕犯罪者实施报复。一些人可能害怕被驱逐出境，尤其是如果他们在国内没有受到认可的合法身份的话。

66. 少数群体成员还可能将整个司法系统视为“外来事物”并躲避该系统，尤其是如果国家未能开展努力，通过确保少数群体从事警察、司法机构、诉讼和法律等职业，确保执法机构在社区内具有可及的、受欢迎的实际存在，以及确保司法系统的实践和符号将少数群体包括在内，从而保证少数群体的有效参与。

67. 可能进一步限制诉诸司法的多种形式歧视也会从社区内部产生。⁹⁵少数群体妇女可能面临与其族裔或宗教背景、性别和所遭受犯罪的性质有关的多种污名。例如，在印度，据报告遭受暴力侵害的达利特妇女面临不必要的拖延和放弃指控的压力，这些都与她们的性别和少数群体身份有关。⁹⁶在东欧和中欧及中亚的一些国家，父母的态度会限制少数群体儿童诉诸司法；人们期待尤其是女童对问题重重的家庭状况保持沉默。⁹⁷

68. 总体而言，少数群体成为一般犯罪受害者的风险更高，或者尤其在受其少数群体身份激发的仇恨罪方面，需要诉诸司法并获得赔偿。⁹⁸然而，许多管辖区未

⁹² 见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 PAK 14/2014 号来文和关于警察忽视少数群体妇女的指控的第 IND 4/2014 号来文。

⁹³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谴责对警察与罗姆人事件缺乏调查的案件：Stoica 诉罗马尼亚（2008 年 3 月 4 日）、Mizigàrovà 诉斯洛伐克（2010 年 12 月 14 日）、Fedorchenko 和 Lozenko 诉乌克兰（2012 年 9 月 20 日）。

⁹⁴ 欧盟基本权利机构，《欧洲联盟少数群体和歧视问题焦点调查报告：作为犯罪受害者的少数群体》（维也纳，2012 年）。

⁹⁵ CERD/C/ECU/CO/20-2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2 年），第 23 段。

⁹⁶ IND 4/2014 号来文。另见关于非洲人后裔妇女状况的 A/HRC/27/68 号文件（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关于诉诸司法的报告，2014 年），第 59 段。

⁹⁷ 儿基会，《观察》，第 1/2014 期，“东欧和中欧及中亚儿童权利：促进所有儿童平等诉诸司法”，第 10 页。

⁹⁸ 欧盟基本权利机构，《欧洲联盟少数群体和歧视问题焦点调查报告：作为犯罪受害者的少数群体》（维也纳，2012 年）；及 A/HRC/28/64。

对仇恨罪下定义，也缺乏记录、调查和起诉仇恨罪的行为准则。这导致少数群体对司法的信任迅速消磨殆尽。有效应对仇恨罪可以帮助重建信任。

69. 各国必须确保被排斥的少数群体社区成员了解其作为受害者的权利，以及为方便他们诉诸司法而特别设立的机制。应当与少数群体社区合作并展开协商，制定专门关于抚慰情感创伤、参与刑事司法程序以及获得赔偿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少数群体受害者援助方案，并通过少数群体媒体，以少数群体语言在其社区当中宣传这些方案。⁹⁹

70. 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在向少数群体受害者询问或采集证词时，应表现出敏感性并熟悉其文化。例如，特别报告员曾经目睹了对一名罗姆族妇女的询问，该妇女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被实施绝育手术，而她在向主管机关解释其经历时面临文化和宗教方面的严重挑战。主管机关的粗暴回应增加了她的痛苦，从而加深了最初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检察官的地位和作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检察官协会指南”的出版物建议制定行为准则，当检察官亲自接触需要特别援助的人时为其提供指导，以确保这些人充分参与刑事司法程序。¹⁰⁰

2. 证人

71. 法院不得因外表、衣着、身体语言或其他行为上的差别；或因语言用法差异（例如，在少数群体文化内，有些语言在文化上是可以被接受的，但对其他人而言则似乎很少见甚至是粗鲁的），出于对少数群体的偏见，对少数群体证人的证言采信度较低。

72. 应通过培训、指导或提高认识等手段，使法官能够理解对可能看似不愿合作的行为的解释。例如，来自某些土著或其他少数群体社区的证人可能面临文化上的障碍，无法与来自该社区的被告尤其是年长者或宗教领袖对质或予以谴责。如不了解这一背景，法院可能很快会对拒绝在此类环境下作答的证人以蔑视法庭行为论处，而不是寻找方法解决或至少着手处理证人有关文化方面的困境。

⁹⁹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公正对待受害者手册》，1999年，第12页（见https://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UNODC_Handbook_on_Justice_for_victims.pdf）；《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关于机构关注少数群体问题的报告》，A/67/293（2012年），第95段；及欧安组织关于多民族社会治安问题的第17号建议。另见，例如，《俄罗斯联邦的欧洲对话、少数民族和诉诸司法》，2006年，第17页。

¹⁰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检察官的地位和作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检察官协会指南”，《刑事司法手册系列》，2014年，第70页。

73. 每名证人都应自由选择其认为在宗教上适当的宣誓方式，或者提供世俗证词。¹⁰¹

74. 关于礼节方面普遍适用的规定，例如在法庭上适当着装的规定（如摘除帽子），如果毫无例外地加以适用，会被认为是排挤或诋毁少数群体的方式，对他们的参与、合作和对法院的态度造成负面影响。

I. 支持多样性和非歧视

1. 收集分列数据

75. 应将系统性收集按民族或族裔、语言和宗教背景（以及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作为解决歧视问题并增加少数群体对司法行政的参与的起点。¹⁰²此类数据对于识别任何歧视的特征和范围、衡量进步（或退步）以及制定有效政策来说至关重要。应当允许个人自我识别，并应尊重隐私。¹⁰³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都应收集信息。但遗憾的是，几乎没有什么国家做出了所要求的努力。¹⁰⁴

76. 在联合王国及加拿大和西班牙部分地区，警察在拦截、询问或搜查任何人时必须做记录并出具单据，标明此人的种族（如有可能，自我认定的种族）、警察姓名以及这一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原因。此类做法在原则上应由所有执法机构来执行。¹⁰⁵

¹⁰¹ 例如，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院校，《司法院校平等待遇参考书》（2013 年）“基于信仰或非信仰的歧视”。

¹⁰² 例如，见判决项目组织，《减少刑事司法系统的种族不平等：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手册》（2008 年），第 28 页；A/HRC/27/68（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关于诉诸司法的报告，2014 年），第 60(o) 段；CERD/C/FRA/CO/17-19（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0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CAT/C/NLD/CO/5-6（禁止酷刑委员会，2013 年）；A/HRC/24/52/Add.2（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驻巴拿马特派团，2013 年）；及 A/HRC/29/4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15 年）。

¹⁰³ 关于隐私和适当使用数据，见 Makkonen, T., 《衡量歧视：数据收集和欧盟平等法》（卢森堡，欧洲联盟新闻办公室，2006 年），第 49 页。

¹⁰⁴ 在回答调查问卷的 25 个国家，几乎没有一个宣布收集了任何此类数据；大多数国家不是没有回答该问题，说没有此类数据可以提供，就是说此类数据禁止收集。另见 A/HRC/24/52/Add.1（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对联合王国的访问，2013 年），第 24、57 和 101 段；T. Makkonen, 《衡量歧视：数据收集和欧盟平等法》，第 9 页。

¹⁰⁵ 见欧洲联盟平等权利机构，《提高治安效力：了解和预防歧视性种族定性：指南》（卢森堡，欧洲联盟新闻办公室，2010 年）。另见《解决警察种族定性问题：有效警察拦截搜查项目战略（2007-2008 年）》详细阐述的“有效警察拦截搜查项目战略”（纽约，开放社会司法倡议，2009 年）；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罗安达指导原则》第三条(d)款第(三)项。

77. 许多国家政府不愿意收集按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分列的数据，他们引用隐私关切或此类数据曾经被用作专门迫害少数群体，或者害怕数据遭到滥用作为依据。特别报告员指出，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为何赞同收集分列数据。¹⁰⁶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如果能够使主管机关制定有效政策，纠正社会不公平现象的话，许多在民族或族裔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是愿意通过数据来引起各方注意的。¹⁰⁷

78. 少数群体表示，他们担心这些数据会被用来说明其犯罪率较高，或者即使发现没有实施犯罪，警察也会出于偏见保留他们的个人信息。应当通过匿名或为个人数据的保留设定时限等方式来打消他们的顾虑。¹⁰⁸

2. 招募和留用少数群体及少数群体参与司法行政

79. 在世界各地，少数群体在执法机构、司法机构、检察机关和法律行业的代表性严重不足。多样性不仅能加强刑事司法程序的合法性，还能确保利用整个社会的各种经验，并有助于确保少数群体的有效参与。¹⁰⁹

80. 在此背景下，普遍禁止在从事这些职业方面的歧视还不够。¹¹⁰实际大幅增加对少数群体的招募、留用和晋升（包括最高层职位）至关重要。¹¹¹在正式招募程序之前很久就必须作出投入，例如，鼓励并帮助少数群体成员参与学习，以获得必要的学术或职业资质。¹¹²

¹⁰⁶ See, for example,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Disaggregated Data Collection: A Precondition for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in Southeast Europe*, (London, 2006). Briefing author: Kathryn Ramsay.

¹⁰⁷ 见开放社会基金会，平等数据倡议，“欧洲的种族和残疾数据收集——打击歧视”（布鲁塞尔，2014年11月），第59页。

¹⁰⁸ 例如，见纽约州众议院 A.11177-A/S.7945-A 号法律（2010年）。

¹⁰⁹ 欧安组织关于多民族社会治安问题的建议，第4号建议。

¹¹⁰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10条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10条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2(a)条准则。

¹¹¹ E/CN.4/Sub.2/2005/7，第52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31（2005）号一般性建议，第5(d)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第24段；联合国人权问题专家，“对迈克尔·布朗案和埃里克·加纳案结果的正当关切”，人权高专办新闻稿，2014年12月5日；以及欧安组织关于治安问题的建议，第5号建议。

¹¹² 在匈牙利，为罗姆人中学生提供了警察奖学金和夏令营（A/HRC/10/38/Add.1（2009年），第9页）。塞尔维亚报告称，该国警察机构以少数民族语言刊登广告，鼓励少数民族成员提出申请，并确保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笔试（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81. 没有正式考虑到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背景的招募政策往往会导致少数群体在执法机构的代表性不足。包括在最高层职位，可能需要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或临时特别措施。¹¹³例如，印度近十年来一直在执行“少数群体福利 15 点方案”，重点特别审议各邦政府和中央政府警察部队招募少数群体的情况，以及确保甄选委员会在人员组成上包括来自弱势少数群体的代表。¹¹⁴

82. 少数群体代表的留用和垂直流动性与初次招募同样重要。¹¹⁵已经辞职的少数群体警察给出的理由包括：很难融入职业文化，因上司每天开种族主义笑话感到苦恼，以及少数民族的攻击性治安。¹¹⁶尽管各国政府（包括高级警察）都有责任制止这类行为，但同伴支助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在匈牙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来自少数群体背景的警察组织了针对自身和同事的支助网络。¹¹⁷

83. 少数群体参与制定法律和政策并为各项程序提供咨询意见十分重要，以确保审查这些法律、政策和程序是否对少数群体产生任何过重的影响。这意味着少数群体在政府所有部门的代表人数更多，与相关群体协商的力度更大。

3. 培训

84. 非歧视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应当成为刑事司法系统内所有工作人员职业培训的一部分。¹¹⁸

85. 少数群体应当参与到培训程序当中，包括参与制定和传授培训单元。如有可能，应持续提供培训并首先针对高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提供领导作用。¹¹⁹

¹¹³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1 条原则；A/HRC/27/68（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关于诉诸司法的报告，2014 年），第 60(o)段；A/HRC/24/52/Add.1（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对联合王国的访问，2013 年），第 66 段；欧安组织关于治安问题的建议，第 6 号建议；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8（1989）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另见 Wouter Vandenhoe, *Non-Discrimination and Equality in the view of the UN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Intersentia, 2005), p.188。

¹¹⁴ 见 <http://www.minorityaffairs.gov.in/pm15point>。

¹¹⁵ 欧安组织关于多民族社会治安问题的建议，第 7 号建议。

¹¹⁶ See, e.g. Simon Holdaway and Anne-Marie Barron, *Resigners? The Experiences of Black and Asian Police Officers* (Basingstoke, United Kingdom, Palgrave Macmillan, 1997).

¹¹⁷ 例如，联合王国吉普赛人、罗姆人和游居者协会（<http://www.grtpa.com/>）；全国黑人警察协会（<http://www.nbpa.co.uk/>）；匈牙利罗姆人执法人员兄弟会（<http://www.faelero.com/>）。

¹¹⁸ CERD/C/MLT/CO/15-20（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1 年），第 11 段；CERD/C/SVK/CO/9-10（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3 年），第 7 段；CERD/C/ECU/CO/20-2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2 年）；及《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2003 年，B 部分 c 款。

¹¹⁹ Pamela M. Casey and others, “Helping courts address implicit bias: resources for educ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2012)；及欧安组织关于多民族社会治安问题的第 11 号建议。

86. 针对执法、司法系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适当教育方案应包括关于尊重人权，种族、族裔或宗教团体之间的宽容和友谊，对跨文化关系具有敏感认识，¹²⁰以及消除歧视行为（包括非正式定性）。¹²¹

87. 促进良好的族裔间和宗教间关系应当成为每部《警察行为守则》的必修内容，并应成为即将纳入职前和在职培训的高级和初级警官特别培训的主题。执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培训，承认并适当应对具体少数群体的特殊性。¹²²例如，俄罗斯警察与少数民族代表共同合作，制定了包括少数群体社区文化和宗教背景的警察培训单元。¹²³

88. 应向法官和治安官提供指导和培训，以了解在与少数群体被告和证人接触时持有误解和偏见有何风险。¹²⁴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国家州法院中心编制了法官自我识别和避免隐性偏见的培训教材。¹²⁵

四 结论和建议

89. 在全球范围，少数群体面临歧视和在刑事司法中代表性不足的状况。消除歧视并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措施若与基于少数群体权利的方法相结合，有可能会更加有效，该方法包括确保少数群体有效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和司法管理的所有方面。

90. 无论是作为被告、受害者还是证人，只要少数群体成员在刑事司法系统内遭受歧视的话，他们就不太可能接触或参与刑事司法机构。因此，非少数群体工作人员和代表还必须主动消除司法行政中的歧视，将不信任的消极反馈循环变为不断进步的积极反馈循环。

¹²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2005）号一般性建议，第 5(b)段。例如，美国律师协会，“建立社区信任：改善刑事司法系统的跨文化交流”，2009 年。另见《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2008 年），第二十条原则。

¹²¹ A/HRC/24/52/Add.2（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对巴拿马的访问，2013 年），第 105(p)段；A/HRC/29/46（人权理事会，2015 年），第 71 至第 72 段；CERD/C/GEO/CO/4-5（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1 年）。

¹²² 欧安组织关于多民族社会治安问题的第 10 和第 9 号建议（2006 年）。

¹²³ 俄罗斯联邦的欧洲对话，少数民族项目和诉诸司法，2006 年（见 http://www.europeandialogue.org/reports/emaj_eng.pdf）（2015 年 6 月 20 日获取）。

¹²⁴ Roger Hood, Stephen Shute, and Florence Seemungal.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criminal court: perception of fairness and equality of treatment”, Project report (London,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2003).

¹²⁵ See Casey and others, “Helping Courts address implicit bias: resources for education” (Williamsburg, Virginia,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2012). (www.ncsc.org/ibreport). 另见上文引用的联合国王国和澳大利亚参考书；及人权理事会第 29/6 号决议（2015 年），第 6 和第 9 段。

9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多民族社会治安问题的建议提供了使警察机构更具代表性并加强警察与少数群体社区之间的沟通交流的详细指导意见。所有国家都应将该建议视为一个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具有重要意义的有用框架。

92. 本报告通篇引用的资料来源为各国提供了许多关于如何改善刑事司法系统中少数群体状况的实际建议。因篇幅有限，特别报告员仅强调少数建议。

收集和分析分列数据

93. 各国应收集关于在民族或族裔、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所有方面的综合分列数据。政府、学术界、民间社会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应获得匿名数据用于分析，以便能够制定消除歧视和提高对整个司法行政的有效参与的措施。应在个人自我认定和同意（如有可能）的基础上收集数据，在使用数据时应通过匿名和为数据保留设定时限来尊重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

少数群体受害者诉诸司法

94. 各国应确保以少数群体语言并通过适合于其处境的方式，主动向少数群体成员通报他们作为犯罪受害者的权利，以及如何获得包括法律援助和口译服务在内的支助。为此，各国应考虑设立来自相关少数群体社区或与之有关联的联络干事。

95. 警察、检察官和司法主管机关必须确保像对待其他投诉人那样，尽职尽责地受理少数群体成员的刑事诉讼。如有必要，应与少数群体社区协商，在调查和审讯程序中采取特别措施并作出调整。所有警察都应接受记录和调查仇恨罪的行为准则和培训。

少数群体和治安

96. 各国应确保个人不会仅仅因为或主要因为少数群体成员身份，就被选中接受身份检查、询问、拦截搜查、监督或其他治安措施。警察如动用权力对个人进行身份检查和拦截搜查，应以对个人存疑的要求为依据；更广泛的预防性权力的运用应受到严格限制。应当要求警察记录拦截、询问或搜查任何人的原因，并为其提供记录副本。

97. 各国应确保警察使用武力的规则尊重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在为了挽救生命而完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禁止在国际上使用致命武力。应对过度或非法使用武力的歧视性方式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98. 各国应制定促进社区治安的机制、政策和做法，使警察机构与少数群体共同参与司法行政，促进信任、对话和伙伴关系。

审前拘留和监狱中的权利

99. 各国应评估少数群体在审前拘留或监狱中是否人数过多，并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根本问题。
100. 拘留或监禁条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合理地适应少数群体囚犯的文化、饮食、宗教和语言特征。
101. 拘留所应接受包括充足的少数群体代表的独立机构的临时访问。

司法程序和判决

102. 各国应确保少数群体被告不受歧视地获得法律援助，包括在必要情况下获得免费援助。
103. 各国应确保无法熟练运用法庭所用语言的少数群体被告获得免费的专业翻译服务，并应允许这些人使用少数群体语言。各国应进一步考虑承认，人口众多或具有重要历史渊源的少数群体成员不论在国家还是地方均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实施诉讼。
104. 法院、检察官和律师独立职业协会应提供包括隐性偏见和间接歧视在内的指导和培训；当出现歧视少数群体现象时，应产生纪律后果并采取补救措施。
105. 应明确禁止在陪审团甄选程序中歧视少数群体。
106. 各国应确定在判决或执行判决时，少数群体是否受到更严厉的刑法，查明直接或间接歧视在这方面所起的任何作用，并采取措施消除歧视。

法律、政策和做法的系统性改革

107. 在少数群体代表的协作下，各国政府应制定并采取一项旨在防止少数群体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受到歧视，增加少数群体在该系统内的有效参与的国家政策。
108. 警察部队应在地方一级与少数群体共同协作，制定由少数群体本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长期联络机制，制定地方政策，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并建立相互信任。

少数群体在司法行政的代表和参与情况

109. 各国应确保招募、留用和提拔在警察、司法和检察机关、法律行业和警察工作人员中代表性不足的少数群体，所采取的方式包括与少数群体和现有少数群体工作人员协商制定的有针对性的特别措施。
1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考虑制定融合治安多样性的指导原则，从而恢复在以前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下启动的程序。

培训

111. 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当接受少数群体共同参与的关于非歧视和文化能力的培训。

监督机制和问责制

112. 国家人权机构应考虑制定一个用于解决包括刑事司法制度内的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特别机制。

113. 负责监督警察以及司法、检察官和法律职业独立监管机构的国家机构应系统地评估和报告刑事司法程序内的少数群体状况，并在观察到歧视现象时采取行动。

附件

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哥伦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